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渗水砖更换及带班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801166131W

法定代表人：王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9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4639030

承包人（乙方）：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6946087XM

法定代表人：蒲剑林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2层2150

联系电话：010-638633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康复中心渗水砖更换及带班室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91号院1号楼（甲方院内）

1.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院内部分渗水砖更换、带班室内部分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乙方需完成上述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竣工清理、验收交付及保修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8月15日开工；于2026年10月29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45日历天。

2.2 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

3.2 特殊要求：鉴于甲方场所的特殊性，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确保改造后的带班室及院内道路符合残疾人使用需求。

3.3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主要材料（如渗水砖、涂料、管线、防水涂料、卫生间马桶、卫浴花洒等）由乙方采购，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及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最终合同成交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小写金额（¥230992.76 元）。

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230992.76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即人民币：6929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合格发票后支付 70%（即人民币：161694.93 元）项目首付款，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即人民币 69297.83 元) 项目尾款，验收合格即日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两年，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息返还项目质保金。

4.3 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责任：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火灾等安全事故，均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責任。

5.2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设置封闭式围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康复服务及办公秩序。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动火作业须办理审批手续并配备消防器材。

(3) 每日完工后需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须当日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便利条件，保证乙方的工作开展。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管，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并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委派马三峰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负责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

(4) 按时竣工，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

(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发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7.1 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或变更工程量，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签证单。

7.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

7.3 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若无适用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

8.2 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9.2 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为2年。

9.3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若乙方拒绝或拖延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文化安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2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国有资产、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人员伤亡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除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或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期间相应顺延，直至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同时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0.5 因为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变更。

10.6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0.7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乙双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害，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双方另立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第二种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12.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倚

科室负责人：王海山

经办人：敬民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9月14日

